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2月1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123,002,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交付前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123,002,500 (100.00%)	0 (0.00%)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123,002,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鑫苑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框架協議(「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載的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有關新訂物業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	123,002,500 (100.00%)	0 (0.00%)

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中逾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93,037,5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包括任何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持有或存置的庫存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以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i) 鑫苑地產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255,40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07%；(ii)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鑫苑地產控股之股東、董事及主席張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11,74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8%；及(iii) 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鑫苑地產控股之股東兼董事楊玉岩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及實益持有15,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0,895,5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其他限制；(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意向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v)概無已實際表決但未予計入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王勇先生、田文智先生、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